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464號

原告 葉憶賢

訴訟代理人 黃春金

被告 魏吉壕

訴訟代理人 魏旻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凌晨0時20分許，前往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鎮○街0○○號3樓房屋（下稱3樓房屋），並以腳踢3樓房屋大門（下稱系爭大門），致系爭大門損壞。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需支出系爭大門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以腳踢系爭大門，惟伊係因原告在3樓房屋製造噪音，經伊前往該處按門鈴請原告出面，均未獲置理，情急之下，伊始以腳踢系爭大門。又系爭大門並未因伊上開行為而受損，伊自無須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伊賠償35,000元，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01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02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以腳踢系爭大門，致系爭大
04 門損壞云云，固據其提出照片、估價單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13、29、88頁）。惟上開照片至多僅顯示系
06 爭大門油漆剝落，尚未見有斷裂、凹損之情形，且系爭大門
07 乃居住3樓房屋之人日常出入所必需使用之物，自難排除該
08 油漆剝落為長久使用之下造成自然耗損之可能，則系爭大門
09 是否確有損壞，而有需修復或更換之必要，即非無疑。又徵
10 諸上開估價單之估價日期為112年12月，原告亦自陳：伊係
11 在112年12月請人就系爭大門修復費用進行估價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113頁），距離本件事發已約3個月，與上情互核以
13 觀，亦難遽認系爭大門係因被告上開行為損壞而有修復之必
14 要，況倘系爭大門確因被告之行為損壞，而有修復之必要，
15 何以原告不於事發後即請人估價，而直至3個月後始請人估
16 價？顯不合常理。又經勘驗事發時3樓房屋外監視器錄影畫
17 面（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固可見被告於前揭時、地前往
18 3樓房屋，除在屋外持續按門鈴外，並以腳踢系爭大門3次，
19 然上開畫面並未顯示系爭大門正面，實難憑此認定被告上開
20 行為導致系爭大門損壞。是上開資料均不足採為有利於原告
21 之證據。此外，原告就系爭大門損壞，且其損壞與被告上開
22 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則
23 其主張系爭大門損壞，且該損壞為被告前揭行為所致云云，
24 即不足採信。被告辯稱：系爭大門並未因伊之行為損壞等
25 語，堪予採信。

26 (三)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大門因被告之行為受損，則
27 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大門修復費用3
28 5,000元，於法即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30 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2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陳孟琳

15 附表：

16 勘驗標的：原告113年8月15日所提出之監視器錄影光碟（檔名：
17 VIDEO_TS.IFO）。

18

影片時間	畫面內容	備 註
00：02：35	一名身穿紫色上衣之男子（按即被告，下同）以腳踹系爭大門。	勘驗過程看不到系爭大門正面。
00：02：36至00：03：10	身穿紫色上衣之男子在系爭大門前對著屋內講話，並持續按3樓房屋之門鈴。	
00：03：11	身穿紫色上衣之男子第二次以腳踹系爭大門。	
00：03：12至00：03：38	身穿紫色上衣之男子持	

(續上頁)

01

	續在系爭大門前對著屋內講話。	
00：03：39	身穿紫色上衣之男子第三次以腳踹系爭大門。	
00：03：40至00：04：25	身穿紫色上衣之男子持續在系爭大門前，並以手按3樓房屋之門鈴。	
00：04：26	警察到場。	